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^{修正}_{現行}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 <u>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</u> 局長兼任,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 <u>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</u> 遴請市長聘兼之,均為無給職;委員任期為三年, <u>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	第二條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 <u>民政局局長兼任,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者、社會熱心人士</u> 遴請市長聘兼之,均為無給職, <u>委員任期為三年,連聘得連任之。</u>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會掌理業務如下: 一 <u>儒家思想文化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、推廣行銷、教育體驗、祭典籌辦、保存、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。</u> 二 <u>文書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與資訊、研考及其他事項。</u>	第三條 本會掌理業務如左: 一、 <u>關於孔子學說及儒家思想之宣揚事項。</u> 二、 <u>關於孔子及奉祀諸聖賢事蹟、遺物、蒐集、整理、陳列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</u> 三、 <u>關於孔孟學說活動中心之管理事項。</u> 四、 <u>關於祭典籌辦事項。</u> 五、 <u>關於中外尊孔及觀光人士之接待事項。</u>	依業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。

	<p><u>六、關於孔廟財產之保管及建物之維修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七、關於本會研考、文書、會議、庶務、出納及印信之典守等事項。</u></p>	
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未修正。
<p>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、幹事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、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六條 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主計處及人事處派員兼辦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會計、人事管理業務由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兼任之。</p>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七條 <u>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</p> <p><u>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 執行秘書。</u></p> <p><u>二 編纂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</p>	條次遞移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條次遞移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會</p>	<p>第九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，乙</p>	條次遞移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

<p>擬訂，報請民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民政局備查。</p>	<p>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</u>民政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會定之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</u>民政局備查。</p>	<p>正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